

茂名港党委 [2015] 12 号

茂名港党委 [2015] 12 号

关于马永新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部（室）、各下属企业：

经集团党委会议研究，并报广东茂名滨海新区、上海源泰社



中共漢口集賢園委員會

第 1 號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

（通告）

為通告事：查本會前經呈准漢口市政府，准予在漢口集賢園內，設立集賢園委員會辦事處，業經呈准在案。茲為便利會員起見，特將辦事處遷設於漢口集賢園內，自即日起開始辦公。此布。

委員長 張

秘書長 李

（印章）

（印章）

